

# “互文”辨

李 锡 澜

“互文”又称“互言”，“互辞”，“互文见义”，“互文备义”，或简称“互足”，“互见”，“互明”，“互备”。从古代诗文作者说，互文是锤炼文句的修辞之法，从训诂家说，互文则是诠释这种修辞手法的训诂之法。不管从哪个角度讲，都称之为互文法。

“互文”是个概括性的总称，一般统指两种类型：一是互补式的互文，一是互训式的互文。前者是炼句之法，后者是用词之法。二者虽均有其修辞意义，但有明显的区别，而以互补式的互文修辞意义最强，一般谈互文都是指的这一类。至于互训式的互文，有些同志认为并不具备修辞意义，也未必妥当。下面分述我的看法。

## 先说互补式的互文。

一句之内，二句之间，前后各有省文而又在意义上相互补充的是谓互补式的互文，完整的提法应是“互文见义”，省称“互文”。其特征是：分言省文，合文见义。也就是在密切关联的前后文里，以省略文字的形式而收到完整表达的效果，以经济精炼的文字反映全面完整的内容，字少意备，字去而意留，是古代作家运用语言、驱遣文字的艺术创造。尤其在诗歌里，限于字数，这种炼句之法就更能发挥其修辞的作用。但有的同志以为互文见义只用于诗歌<sup>①</sup>，则不符合实际。诗歌固然多用，散文里也并不少见。始用这个术语来解经的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就常用互文法来阐明经义，唐五经博士孔颖达作《五经正义》，师承郑意，并加阐发，使互文法更加彰明。这里举《礼记注疏卷十三·王制》中一段话的郑注孔疏为例：

“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礼乐，冬夏教以诗书。”

郑玄注：春夏阳也，诗乐者声，声亦阳也；秋冬阴也，书礼者事，事亦阴也。互言之者，皆以其术相成。

郑玄首先发现《礼记·王制》中那两句话是用的“互言”（互文）法，用以说明“皆以其术相成”。这里指出了互文见义的妙用。但说得太简括，孔颖达的“疏”就讲得明确多了：

春秋教以礼乐，则秋教礼，春教乐；冬夏教以诗书，则冬教书，夏教诗。……

若不互言，当云春夏教以乐诗，秋冬教以礼书，则是春夏但教以乐诗，不教礼书；秋冬但教以礼书，不教乐诗。言其四术不可暂时而阙，今交互言之，云春教乐，明兼有礼；秋教礼兼有乐；夏教诗，兼有书；冬教书兼有诗，故云皆以其术相成，但逐其阴阳以为偏主耳。

经此一疏，涵义更明。不按春夏与秋冬的季节顺序来分言所教内容，而是交叉地用春秋与冬夏分叙，在于避免被人误解在某一季节只教某一内容，那是不符合掌四术、明四教的原则的，

① 见《古汉语修辞简论》。

交叉讲就可起相互补充的作用，表明每个季节都各以一门为主，同时兼带其它内容，四术就不偏废了。一句之内如此，两句合起来看也是如此。这种互言之法，只用两句就概括全部意思，省去许多文字，而又给人完整的认识。由此可见互补式互文法的修辞妙用。

这种互补式的互文，正如唐贾公彥所说“凡言互文者，是两物各举一边而省文，故云互文。”（《仪礼注疏》）意为一个完整的意思分置于两个相关的结构中，再由前后文互相补充而得全部意义，故前后省文之外，还需合文以见义。这类形式的互文表现亦有多端。

有一句之中前后文相足者：

（1）秋冬之时，林寒涧肃。（郦道元《水经注》）

分言“寒”指“林”，“肃”指“涧”，合文则林涧寒肃，兼指互补。

（2）牛困人饥日已高，市南门外泥中歇。（白居易《卖炭翁》）

分言“困”指“牛”，“饥”指“人”，合言则人牛俱困饥，互相足。

（3）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。（李白《将进酒》）

“烹”“宰”分属羊牛，合文则烹宰羊牛，互足。

（4）陵阳旧地昔年游，谢朓青山李白楼。（陆龟蒙《怀宛陵旧游》）

谢朓任宣城太守，曾于阳陵山上建楼，李白心仪谢朓，曾登其楼留诗。句中分言互足，犹言谢李之青山与楼也。

钱锺书先生论及互文时<sup>①</sup>，曾指出《礼记·坊记》中的“君子约言，小人先言”二语，郑玄注为：“‘约’与‘先’，互言耳；君子‘约’，则小人‘多’矣，小人‘先’则君子‘后’矣。”又举《左传宣公十四年》：“申舟曰：‘郑昭宋聋。’”一语，引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‘郑昭’言其‘目明’，则宋不明也；‘宋聋’言其‘耳闇’”，则郑不闇也。耳目各举一事而对以相反。这个例子则说明一句之内，不仅正面相互见义，且可从反面相补足，两字而能四指，文省而义备。

二句之间省文互补者更多见，

（5）公入而赋：大隧之中，其乐也融融；姜击而赋：大隧之外，其乐也泄泄。

（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）

分言“入”“出”，各举一边，实则庄公与武姜俱出入，合文见义。

（6）见红兰之受露，经青楸之离（罹）霜（江淹《恨赋》）

分言“红兰”“青楸”，合文则红兰青楸俱受露与离霜，指时序变移，闺人伤怀，二句互文见义。

（7）至于负者歌于涂，行者休于树。（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）

也是分言省文，合文则负者行者歌于涂休于树，互文见义。

（8）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（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）

分言省文，合文则不因客观环境与个人遭遇而喜悲也，前后文相足。

至于诗歌，限于字数，省文互见者更多，如《木兰诗》中的“开我东阁门，坐我西阁床”，“当窗理云鬓，对镜贴花黄”，“雄兔脚扑朔，雌兔眼迷离”之类均是，不赘述。

诗歌中用互文见义之法的，应称为诗中互文，以别于最初的散文中的互文。至于“互体”一说，有人概指所有的互文见义法，未免过泛。“互体”实另有专指，是一种特殊的互文：并没有明显的省文而意境则相补充，虽不知其为互文亦无碍于理解，于诗则谓为互体诗。例如：

① 见《管锥编》。

(9) 风含翠篠娟娟净，雨裏红蕖冉冉香。（杜甫《狂夫》）

出句写风，对句写雨，但细雨有助于翠竹之净，微风亦正有助于使红莲之香气冉冉而来，所以是风中有雨，雨中有风。这与前文所举省文互见的情况是不同的。

互补式的互文见义与互文备义实质无区别，备者，完也，亦是合文互补以得全义的，但也有些区别。互文备义常不局限于一句二句之间，往往见于一段、数段甚至数篇之间。这里略举一例以见：

(10) 夏，季孙宿如晋，拜莒田也。晋侯享之，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“小国之事大国也，苟免于讨，不敢求覲。得覲不过三献，今豆有加，下臣弗堪，无乃戾也？”（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）

据孔颖达疏：“上言加莒，此言豆者，籩豆并加，互举其一也。”意思是盛果实脩脯之籩与豆照例是同时送上的。二者关系密切，叙述中，前后文各举其一，相互补充，文字节省而意思完备。

综上所述，互补式的互文是古代常用的炼句之法，文省而义备，具有很强的修辞意义，明此法则阅读古代诗文时，对某些句子可有较全面的理解，不致拘泥偏执，产生误解或不得其解。

下面再谈谈互训式的互文。

互训是训诂常用术语，指异字同义的相互训释，甲可训乙，乙也可训甲，或甲乙丙丁辗转相训。这种异字同训现象，习惯上也称为互文。这类互文也可“见义”，但所见之义不象互补式那样由于前后省文而后合文互见，而是在一定语言环境中对具有多义的字中间确定其共同的意义。其表现形式只限于相同的句子结构中的同一位置上异字同训。这是互补式与互训式两种互文的主要区别。从写文章的人说，则是用字之法。

(11) 修橹櫓，具器械，三月而后成；距闿，又三月而后已。（《史记·孙吴列传》）

“成”“已”互文，意谓在这段话里，二字都指有关战具的准备工作完成，属同义互训。

(12) 重峦叠嶂，隐天蔽日。（郦道元《水经注》）“重”“叠”互文，“隐”“蔽”互文。均同义互训。

(13) 弑其地之出，竭其庐之入。（柳宗元《捕蛇者说》）“地之出”与“庐之入”互文。“出”“入”看似相反，实则一指出产，一指收入，同义互训。

(14) 动天地，感鬼神。《诗大序》  
“动”“感”互文，同义互训。

上例可见，这类互训式的互文，实际上是同义换字，与其称为“互文”，与互补式的互文相混淆，还不如谓为“变文”更为切近实际，而且界限分明。至于表达作用，我不同意某些同志对这类互训式的互文完全排斥其修辞意义，认为只是训诂学的问题。互训也有修辞意义，就是“避复”。“避复”在古代诗文中对于调整声律，变化字面都是有积极作用的，与重复的字句错综交叉地变化使用，就益能显示汉语语言之美。《诗经·魏风·伐檀》中的“河之干”、“河之侧”、“河之滑”，“不素餐”、“不素食”、“不素飧”之类都是用的互训式文法，也即同义换用的变文法。

关于变文，这里主要指用字的改变。前人早已用过，以训释词义。如孔颖达曾说过：“诗

章之法，不常厥体……或随时而改色，或因事而变文”。这里的变文指《诗经·文王有声》之类因情况不同而改变对文王的称谓，初步成为术语。俞樾氏在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中曾把变文、互文参用，不过只是作为叙述的常语。正式把变文列为一目者则是黄侃先生，但他把“互文”、“错综”等都隶属于“变文”，范围未免过大<sup>①</sup>。至杨树达先生才将“变文”专指用字的变化，明其修辞的意义，反映了古汉语的修辞特点<sup>②</sup>。我认为这是确当的。但变文的表现也有多种。说互训式的互文具有变文的特点也仅就其避复一端而言。这类互文不仅见于实词，也常见于虚字。

(15) 民可以乐成，不可与虑始。（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）

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引《广雅》曰：“以，与也。”“以”“与”互文。

(16) 圣人之於道，犹葵之与日也。（《淮南子·说林》）

“於”“与”互文。（“於”后作“于”）。“与”犹“於”也。

(17) 植木兰以矫蕙分，凿申椒以为粮；播江离与滋菊分，愿春以为糗芳。（《楚辞·惜诵》）

“以”“与”互文。

这类互文的运用，其有意变文以避复的痕迹是明显的，当时普遍这样用，也不难理解。因为按古韵，“於”“与”同属鱼部，而“以”“与”又属古声母的喻母，都属音同音近字，古人把“以”、“与”、“於”经常变换着用，正如通假一样，是很自然的。

但是有些情况却不如此，在今天看来，音义都无联系的两个虚字，古人却能用为互文。我们理解时，只能采用义隔相通的训释法，用“犹”这个术语使之见义，这就更能看到古人有意变文避复的习惯。例如：

(18)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，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。（《礼记·大学》）

“而”“其”互文。其，犹而也。

(19) 温润而泽，仁也；缜密以栗，知也。（《礼记·聘仪》）

“而”“以”互文。以，犹而也。

(20) 君以有齐，奚以薛为？君若无齐，城薛，犹且无益也。（《新序》）

“以”“若”互文。以，犹若也。

其实这类虚字互文，说是互训，今天看来，也有问题。用“犹”这个术语使之义隔而相通，要在一定语言环境中沟通其共同义，本身就带有主观臆测性，而且经常是二字之间甲能训乙而乙却不能训甲，例(15)到例(20)都是如此：“以”可训“与”而“与”不能训“以”；“与”可训“於”，“於”却不能训“与”；“其”可训“而”，“而”却不能训“其”；“以”可训“而”，“而”却不可训“以”；“以”可训“若”，而“若”不可训“以”。这种偏侧现象很难说是互训，用变文避复来解释它倒是更适当些。

总上所述，个人认为互训式的互文，尽管有一定的修辞意义，但与互补式的互文有着明显的区别，实际上是变文的一种表现形式。

互文法，尤其是互补式的互文见义，既是古代常用的富有修辞意义的锤炼文句之法，就必然对理解古籍有着指导实践的意义。也就有必要对它加以正确的辨识，纠正某些误解。

有人曾以为互文即是互训，这是不明内涵，把互训式互文作为互文的全部，前文已经分

① 《古书文字异例》，内分倒文、省文、襱文、变文，足句五类。

② 见《汉文文言修辞学》《变化》章。

别说明，不再赘述。

修辞手法反映在字句上，往往是综合的。一句之中，从炼字和炼句的不同角度着眼固然可有不同的修辞方式；即便单从炼句来分析，有时也会有不止一种修辞方法。“迢迢牵牛星，皎皎河汉女。”（《古诗十九首》）寥寥二语，论其修辞手法，至少从炼字说，可有叠词（迢迢，皎皎），代称（“织女星”称“河汉女”）；从炼句说，可有对偶与互文（迢迢、皎皎兼指牵女星与河汉女，是互补式的互文见义。）对偶式的或错综式的互文在古诗文中所在多有，不可只见其一，不见其二。

江淹《恨赋》：“或有孤臣危涕，孽子坠心。”

《文选》李善注：“然‘心’当云‘危’，‘涕’当云‘坠’，江氏爱奇，故互文以见义。”

这两句话是不是互文见义呢？钱锤书先生于《管锥编》中引用时未加可否，是承认的态度。但也有对互文颇有研究的同志却对李善的注提出反对的意见，认为这二句“并不是修辞上的互文。所谓‘当云’也者，也已经看出了它们的毛病。不是互文而用互文去圆通是圆不通的，试合起来理解成‘危坠涕，坠危心’显然是站不住的。既不是‘互文’，自然便无从‘见义’。所以划清互文与非互文的界限是必要的。”<sup>①</sup>实际上李善的看法有是处也有不是处，说江氏好奇是对的，但奇在故意错综其语，颠倒语序，把“危心”“坠涕”有意说成“危涕”“坠心”，并不奇在互文见义。说互文见义也是对的，只要把这个交错式按正常语序配置，再从两个句子的整体来看，则是“孤臣孽子危心坠涕”，正是一个互补式的互文见义手法，是道地的互文，只不过结合运用了相错成文的手法，以致不能一望而知而已。

有的同志在谈互文时，常常强调在相同结构中处于同样位置的词这一点。实则这只能一般适用于互训式的互文。互补式的互文固多有用对偶形式表现的，但亦有上下句结构并不一致而意义互相补充的。例如：

（21）不闻夏殷衰，中自诛褒姐。（杜甫《北征》）

（22）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。（杜甫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）

（23）将军角弓不得控，都护铁衣冷难著。（岑参《白雪歌》）

例（21），上句不言“周”，却见于下句的“褒”（姐）；下句不言妹喜，却见于上句的“夏”，上下句各有省文，却全面地概括了夏桀、殷纣、周幽王不肯诛杀妹喜、妲己、褒姒而致衰亡的历史教训，从而美化唐玄宗之被迫诛杀杨玉环。字的位置是错落的。例（22），上句言豪门的“饱”以见下句贫民的“饿”，下句言贫民的“冻”，以明上句富人的“暖”，相反见义，互为补充，句式也是错落的。例（23），两句并非严对，但两句的谓语部分是兼指将军与都护的，互文见义一望而知。

有所专指，成为有特定含义的概念的，并列时不应视为互文。例如：

（24）春月秋风等闲度。（白居易《琵琶行》）

（25）吴歌楚舞欢未毕。（李白《马横曲》）

“春月”“秋风”习惯上代表一年中美好时光，已凝固定型，不必认为是互文，解作春秋的风月或变换为“春风”“秋月”。“吴歌”“楚舞”也是专词，以古代有代表性的歌舞称代最美妙的歌舞，不应解为互文，作“吴楚的歌舞”。

分言二事不能互为补充的当然不会是互文见义，但也常会招致误解，（下接126页）

① 见《修辞学研究》第1辑《“互文”简论》，

来。”①这就给教师的知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：教师要学而不厌，在不断输出的同时不断输入，教到老，学到老。我们所处的时代是新科技革命的时代，知识更新是这场革命的必然要求。教师要不断更新自己的“一桶水”，学习，学习，再学习，才能回答这场“知识革命”的挑战。

第三，掌握教育科学，改进教学艺术，按教育规律办事。

老教育家叶圣陶指出：“教师之为教，不在全盘授与，而在相机诱导。”②所谓相机诱导，就是要求教师具备教育科学的素养。实践证明，不论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还是传授科学文化知识，都要重视教育科学。《学记》曰：“既知教之所由兴，又知教之所由废，然后可以为人师也。”教师要摒弃轻视教育科学的思想，努力学习教育学、心理学等教育理论，自觉按教育规律办事。这样，才能更合理地依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最有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，以期达到最佳效果。同时，教师还要改进教学艺术，注意培养自己逻辑思维能力、观察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运用声调和手势为教学目的服务。

① 摘自《解放日报》，83年9月11日。

② 《人民教育》，1983年，第2期，第54页。

(上接115页)必须审慎辨识。例如：

(26) 食饱心自若，酒酣气益振。（白居易《轻肥》）

(27) 气蒸云梦泽，波撼岳阳城。（孟浩然《临洞庭湖赠张丞相》）

例(26)，“心自若”是在饱食之后，“气益振”则是酒酣之时，两种情况各有专指，不能互相补充，非互文。例(27)，“蒸”指水气而言，只能用于泽，不能用于城；而“撼”指波涛，对象可用于坚固的城，不能用于泽。二句虽均写洞庭湖，但用词各有所属，是并列的两种景象，不能补充见义，也非互文。

分言省文，合文见义，是互补式互文的特点，但是，能用合文来表述的却不一定 是互文，这一点也不可忽视。例如：

(28) 赐浴皆长缨，与宴非短褐。（杜甫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）

“皆长缨”、“非短褐”，反言相对，其实一义，用变文方式以加强形象感的，可以合文为“赐浴与宴皆长缨非短褐”，却并非互文见义。

总的看来，先秦经文，语句简赅，多用互文见义之法。唐宋以来，散文讲求声音节奏，并常参用骈句，因而也常用此法。至于诗词一类韵文，限于声韵、对仗、句数、字数，更需用此法以达到字少义丰的修辞要求。互文见义这个古人创造的修辞方法读古籍时应加重视。但同为互文，互补的与互训的却有明显的区别，虽都有修辞意义，但不能等同，因而不能混为一谈。要能于理解与使用这个术语时审慎辨识，不要因为称谓上的相同而混淆了二者的特点与实质。鉴于谈互文者的某些偏颇或混淆的情况，爰据己意，略加辨正。一孔之见，自多舛谬，高明正，不胜幸甚。